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

承辦人：張曉芬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#8366

電子信箱：hf67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207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4106421\_1116207195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24106421\_1116207195\_1\_ATTACHMENT2.pdf、24106421\_1116207195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處111年11月3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95次會議紀  
錄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1年12月21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 
1113029355號及本府消防局111年12月26日北市消預字第  
11130488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處111年11月30日召開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95次會  
議修正如下，其餘不變：

(一)會議紀錄決議項次一、消防設備審查簡化或減免審查條  
件，依本府消防局意見修正為：「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  
建築物倘依原核准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時，申請人  
應依消防法第7條規定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認定並簽證，後  
續得免送消防局審查。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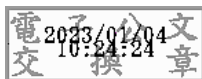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會議紀錄決議項次五、水土保持審查簡化或減免審查條  
件，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意見修正為：「若建築基  
地位於山坡地，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.85 公尺

內，未涉及其他開挖整地行為，且屬法定允建建築面積或免計建築面積者，免會辦大地工程處。」。

### 三、隨文檢送修正後會議紀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梁志遠副總工程司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德豪總工程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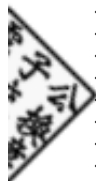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 
承辦人：郭恆志  
電話：27593001#3720  
電子信箱：ge-106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地審字第11130293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111年11月3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95次會議紀錄決議項次五、水土保持審查簡化或減免審查條件，建請修正如後：「若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，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.85 公尺內，未涉及其他開挖整地行為，且屬法定允建建築面積或免計建築面積者，免會辦大地處。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111年12月1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203495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 
承辦人：何亞駿  
電話：02-27297668分機6138  
傳真：02-87802386  
電子信箱：ivan12339@tf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11130488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111年11月3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95次會議紀錄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1年12月1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20349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局意見「若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無涉及消防安全設備，經開業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確認並簽證負責，免送消防局審查」，建請修正為「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倘依原核准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時，申請人應依消防法第7條規定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認定並簽證，後續得免送消防局審查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



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小組第 395 次會議紀錄

◎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(三)下午 14:00

◎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 N212 會議室

◎主持人：洪德豪總工程司

記錄：張曉芬

◎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**【提案】**為鼓勵本市 6 層以下老舊公寓增設電梯，申請雜項執照得簡化或減免審查事項為何？提請討論：

**決議：**本案經與會單位研商，6 層以下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可通案簡化或減免審查之項目彙整如下表：

項次	項目	簡化或減免審查條件	備註
一	消防設備審查	● <u>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倘依原核准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時，申請人應依消防法第 7 條規定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認定並簽證，後續得免送消防局審查。</u>	<u>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13048860 號函更正</u>
二	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備查	● 若經開業建築師依「臺北市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(AF-1)」檢討，非屬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範之用途，免向消防局核備消防防護計畫。	都發局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17024 號函
三	都市設計審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有關都市計畫載明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內，原申請建築時未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之建築物，考量建築物結構體已完成，若立面變更面積在 1/10 以下者，得免辦理都市設計審議。</li> <li>● 山限區內之老舊建築物，在不逾其原建築面積、高度範圍內增設電梯，得免辦理都市設計審議。</li> <li>● 有關「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範圍內，考量該地區歷史建築風貌之維</li> </ul>	

項次	項目	簡化或減免審查條件	備註
		護，仍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。	
四	山坡地開發管制及審查	●山限區內之老舊建築物，在不逾其原建築面積、高度範圍內增設電梯，得不受開發面積至少 2 萬平方公尺之限制。	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
		●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之山坡地，非屬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規定之適用範圍。	
		●增設升降機位置落在該平均坡度 30%以下坵塊內者，免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定檢討基地平均坡度。 ●升降機位於主結構體與擋土牆間，具有預警及抵擋功能，免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 條、第 265 條規定辦理。惟不得破壞原有擋土設施。	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2 月 2 日會議紀錄
五	水保計畫審查	●若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，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.85 公尺內，未涉及其他開挖整地行為， <u>且屬法定允建建築面積或免計建築面積者，免會辦大地工程處。</u>	<u>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1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113029355 號函更正</u>
六	捷運沿線審查	●基地位於「限建範圍」，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.85 公尺內者，得免會辦捷運工程局審核。 ●基地位於「禁建範圍」者，仍應會同捷運工程局審核。	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
七	土壤液化潛勢區	●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.85 公尺以內者，該項目免檢討。	
八	疑似礦坑區或坑道	●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.85 公尺以內者，該項目免檢討。	
九	自來水供水無虞證	●增設電梯無涉及用水事宜，免檢附自來水供水無虞證明。	

項次	項目	簡化或減免審查條件	備註
	明		